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許文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8月4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5日（111年12月4日適逢週日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王家蒨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大銓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邱輝煌	臺灣銀行 桃園分行	87年8月10日	8,400元	AK0000000